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簡莉萍

法定代理人　簡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 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即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地，被告於民國94年 5月11日即遷入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認被告住所地現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